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公司情况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公司经营层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堂硅谷”）、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堂硅谷”）、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科投”）共同发起设立“武汉天堂硅谷东湖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公司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6,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公司规模的 60%；宁夏天堂硅谷出资 1,8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公司规模的 18%；武科投出资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公司规模的 20%；宁波天堂硅谷出资 2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占基金公司规模的 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并未进行资金实缴。

后续基金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二、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 （一）名称：武汉天堂硅谷东湖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基金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 5 号
- （三）基金规模：1 亿元人民币
- （四）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五）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
2	宁夏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有限合伙人	1,800	0

	公司			
3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
4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
	合计		10,000	0

三、注销基金公司的原因

基金公司自设立以来，因投资人资金未到位并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现结合基金公司实际情况，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清算并注销该基金公司。

近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夏市监）登字【2022】第 1442333 号，核准注销武汉天堂硅谷东湖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基金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注销基金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公司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本次注销基金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